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两项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0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需要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特别是最残酷形式的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最迟在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¹ 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第 1998/26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有协调地跟进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注意到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提出的报告除别的以外,包含关于造成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原因以及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的资料,

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⁴ 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以及第 8 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的组成的规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对很多国家逾期未提出报告并且仍然未提出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阻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深表关切,并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应严重逾期的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拟写报告;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六章。

⁴ 见 CERD/SP/45,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3/18)。

5.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帮助有效执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
6.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不断作出的贡献,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7.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⁶ 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协作,并且按需要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8. 欢迎并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
9. 注意到委员会就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一事初步提出的建议,请委员会高度优先办理这个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向将作为该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其对该会议的目的意见,包括进行一系列研究,并积极参与筹备工作和世界会议本身;
10. 注意到委员会就组织事项通过的 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7(53)号和第 8(53)号决定,⁷ 授权秘书长在临时基础上延长委员会 1999 年和 2000 年夏季会议五个工作日,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两项决定;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⁸
1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3. 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⁴ 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所核可、并经缔约国 1996 年 1 月 16 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并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的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5. 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3/18),第一章 F 节。

⁸ A/53/255。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⁹
17.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18. 再次重申其深信全世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在“十年”之后继续采取行动所必须的;
19.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0.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的任何保留,并且如有保留的话要尽可能地写得精确和狭窄,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与《公约》的宗旨与目的相违,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促它们经常检讨它们的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并撤回与《公约》的宗旨与目的相违、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1. 请仍未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作出这种声明;□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⁹ A/52/256 .